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0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丹

指定辯護人 張繼圃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14216、18220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二編號1、2 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刑（含主刑、沒收）；主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

犯罪事實

一、甲○為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順益公司）中區太平營業所之業務員，為從事售車相關業務之人，曾為順益公司於民國106 年間販售車牌號碼000-0000號、廠牌Mitsubishi Outlander、銀鐵灰色自用小客貨車予客戶劉○勉，而甲○於111 年5 月5 日自順益公司離職後仍繼續從事汽車買賣相關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並於112 年8 月10日透過LINE向劉○勉告知原廠有提供車上娛樂影音系統、可免費贈送並安裝，劉○勉因而於同日在臺中市○○區○○路000 號工廠內，將該車交予甲○，並同時交付自己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予甲○，供甲○補辦車籍證明文件使用。詎甲○因需款孔急，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先委由不知情之東森汽車公司人員林○名於112 年8 月10日至11日間至印章店，而利用不知情之刻印業者偽造「劉○勉」印章1 枚後，再委託不知情之林○名於112 年8 月11日下午1 時31分許至臺中區監理所豐原監理站（下稱豐原監理站，址設臺中市○○區○○路000 號）辦

01 理該車過戶事宜，林○名遂以偽刻之「劉○勉」印章蓋印在
02 豐原監理站人員所印出之「車輛異動登記書」上，而形成偽
03 造之印文3枚，用以確認車主劉○勉有就該車申請補發登記
04 書並同時過戶予謝○鳳之意（按補發登記書在劉○勉原授權
05 範圍內，然刻印、過戶未經劉○勉授權），林○名再將該
06 「車輛異動登記書」交予不知情之豐原監理站承辦人員辦理
07 該車過戶事宜，使該承辦人員為形式審查後，將此不實事項
08 登載於其職務上掌管之公文書上，並將該車過戶為謝○鳳所
09 有，足生損害於劉○勉、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籍資料登記及
10 管理之正確性，而甲○即以前述方式將業務上持有之該車侵
11 占入己，並獲得售車價金。嗣劉○勉請甲○返還該車時，甲
12 ○藉故推託，直到112年12月中旬始向劉○勉坦承其擅自出
13 售該車一事，並表明願意賠償該車市價新臺幣（下同）50萬
14 元及代步租車費2萬元予劉○勉，然甲○遲未賠償，劉○勉
15 乃提出告訴，始悉上情。

16 二、劉○煌於112年3月7日以睿○有限公司名義簽發如附表一
17 所示票面金額5000元之支票後，將該張支票交予甲○用以支
18 付在順益公司修車之費用。詎甲○因需款孔急，竟意圖供行
19 使之用，基於變造有價證券之犯意，於112年3月26日至印
20 章店利用不知情之刻印業者偽造「睿○有限公司」、「劉○
21 煌」印章各1枚後，於同日在其位於臺中市○○區○○路
22 0段00號7樓之1住處內，將該張支票上原先記載之「順益
23 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伍仟元整」等字劃線刪除，並於金
24 額欄填入「參拾伍萬元整」、將下方「5000元正」之前填入
25 「3」之數字及於原本的「5」、「0」數字中間增加「0」之
26 數字，另於前述劃線刪改部分，蓋用其所偽刻之「睿○有限
27 公司」、「劉○煌」印章，而形成偽造之「睿○有限公司」
28 印文2枚、「劉○煌」印文1枚，再於112年3月底、4月
29 初某日將變造後之該張支票交予葉○盛而行使之，用以支付
30 其向葉○盛購車之尾款35萬元。嗣葉○盛收受該張支票後認
31 為有異，遂於112年4月2日下午2時許去電劉○煌，雙方

01 並於112年4月2日下午3時30分許在臺中洲際棒球場碰
02 面，劉○煌始知甲○變造如附表一所示支票一事，並以4萬
03 5000元之代價向葉○盛取回該張遭變造之支票，復訴警究
04 辦，始悉上情。

05 三、案經劉○勉告訴、劉○煌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
06 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壹、程序事項

09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
10 甲○、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均未聲明異議（本院
11 卷第69至71、101至113、159至174頁），本院審酌該等
12 證據資料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
13 事實有關連性，認為適當得為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14 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15 二、又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
16 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均具有證
17 據能力。

18 貳、實體認定之依據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審
20 理中均坦承不諱（偵14216卷第17至20、53至56、63至64
21 頁，本院卷第69至71、101至113、159至174頁），核與
22 證人即告訴人劉○勉、劉○煌於警詢、偵訊時所述情節相符
23 （他卷第315至317頁，偵14216卷第21至23、67至69
24 頁），並有Youtube及臉書網頁截圖、被告與告訴人劉○勉
25 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照
26 片、車號查詢汽車車籍之公路監理資料、豐原監理站113年
27 1月30日函暨檢送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過戶及
28 異動登記書影本、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113年1月30
29 日函暨檢送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過戶及異動資
30 料、變造後之支票影本等在卷可參（他卷第31至35、37、39
31 、41、43至277、283、299至305、341至347頁，偵14

01 216 卷第41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洵
02 堪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

03 二、又被告委由不知情之案外人林○名至豐原監理站辦理該車過
04 戶事宜時，豐原監理站承辦人員列印出「車輛異動登記書」
05 予案外人林○名檢視，經案外人林○名確認無誤後，即持該
06 枚「劉○勉」印章蓋印其上，再交予不知情之豐原監理站承
07 辦人員，而豐原監理站承辦人員受理後，旋予登載，並未為
08 實質之審查以判斷其真實與否，則由上情以觀，「車輛異動
09 登記書」之製作名義人並非告訴人劉○勉、案外人即買家謝
10 ○鳳，自非私文書，而係被告利用案外人林○名將明知為不
11 實之事項（即告訴人劉○勉授權被告將該車過戶予他人），
12 以上開方式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洵屬該當
13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構成要件。

14 三、綜上所陳，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
15 應依法論科。

16 參、論罪科刑

17 一、按對無效或以失效之有價證券而為之改造行為，固屬偽造行
18 為；但如係對有效之有價證券所為之改造行為，則屬變造行
19 為，而非偽造行為。換言之，就本無內容之空白證券填加內
20 容，使其發生有價證券之效力者，係屬偽造行為；然如使原
21 本有效之真正有價證券之權利內容變更，但並未改變該有價
22 證券之本質者，則屬變造行為，而非偽造行為。

23 二、核被告所為，就犯罪事實欄一部分，係犯刑法第336 條第2
24 項之業務侵占罪、刑法第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
25 罪；就犯罪事實欄二部分，係犯刑法第201 條第1 項之變造
26 有價證券罪。

27 三、就犯罪事實欄一部分，依被告所涉情節，非屬行使偽造私文
28 書，而係涉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理由，業已詳述如
29 前，是檢察官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10 條、第216 條之行使偽
30 造私文書罪嫌，容有誤會，惟因起訴之社會基礎事實同一，
31 且本院於準備程序、審理時已告知被告可能涉犯使公務員登

01 載不實文書之罪名（本院卷第110、161頁），自無礙於被
02 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
03 法條審理之。

04 四、又被告利用不知情之案外人林○名、刻印業者偽造「劉○
05 勉」印章，及令案外人林○名持以蓋印在「車輛異動登記
06 書」而形成偽造印文之低度行為，為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
07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且被告偽造「睿○有限公司」、「劉○
08 煌」印章，並以前述方式變造如附表一所示支票後，持該等
09 印章蓋印在該張支票而形成偽造之印文等行為，乃屬變造有
10 價證券犯行之部分行為，且行使變造有價證券之低度行為，
11 復為變造有價證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故檢察
12 官認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部分，均另涉犯刑法第21
13 7條第1項之偽造印章罪，容有誤會。

14 五、另按行使偽造之有價證券以使人交付財物，本即含有詐欺之
15 性質，如果所交付之財物，即係該證券本身之價值，其詐欺
16 取財仍屬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之行為，不另論以詐欺取財罪；
17 但如行使該偽造之有價證券，係供擔保或作為新債清償而借
18 款，則其借款之行為，已屬行使偽造有價證券行為以外之另
19 一行為，始應再論以詐欺取財罪（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
20 5416號判決意旨參照），職此，被告為支付其向案外人葉○
21 盛購車之尾款35萬元，而變造如附表一所示支票，並交付予
22 案外人葉○盛此舉，本即含有詐欺性質，不另論以詐欺取財
23 罪。

24 六、至被告利用案外人林○名、刻印業者偽造「劉○勉」印章1
25 枚，及令案外人林○名至豐原監理站辦理該車過戶事宜，
26 復自行利用不知情之刻印業者偽造「睿○有限公司」、「劉
27 ○煌」印章各1枚，均形同利用無犯罪意思之他人作為自己
28 之犯罪工具，為間接正犯。

29 七、罪數之認定：

30 （一）第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目的在於
31 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行

01 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
02 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
03 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如具有
04 行為全部或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
05 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
06 犯論擬（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字第5918號判決意旨參
07 照）。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部分所犯業務侵占、使公務員登
08 載不實文書等罪，於犯罪行為著手階段具有時間上之重合關
09 係，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異種想像競合犯，
10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以業務侵占罪處斷。

11 (二)被告所犯業務侵占罪、變造有價證券罪之犯罪時間截然可
12 分，情節有異，當屬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3 八、刑之加重、減輕：

14 (一)且按刑法第47條第1 項關於累犯加重之規定，係不分情節，
15 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
16 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
17 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
18 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 條保
19 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
20 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佈之
21 日起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
22 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
23 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參
24 照）。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06 年度訴字第2171號
25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 月確定，於107 年8 月15日易科罰金執
26 行完畢等情，此經檢察官於起訴書中載明、於本院審理時陳
27 明，並舉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本院106 年度訴字第2171
28 號判決證明之（偵18220 卷第5 至7 頁，本院卷第175 至18
29 7 頁），復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
30 卷第153 至155 頁），是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 年以內
31 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審酌檢察官於

01 起訴書內固然敘明：被告本案係再犯與前案同樣具有詐術性
02 質、且同為財產犯罪之罪，足認被告刑罰適應力薄弱且有特
03 別惡性，有加重其刑之必要等語，復於本院審理時陳稱：被
04 告構成累犯之案件，亦為對他人財產法益之不尊重，參酌大
05 法官解釋之意旨，應有依照累犯規定加重之必要，且被告有
06 類似之前案素行，此部分應為不利於被告考量等語（本院卷
07 第173 頁），並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其刑；惟
08 衡酌被告前案係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而非實際入監服刑，執畢
09 日期距離被告所犯業務侵占罪、變造有價證券罪之犯罪時
10 間，前者將近5 年、後者則逾4 年7 月之遙，已難彰顯被告
11 對於刑罰反應力有何薄弱或具有特別惡性之可言。本院綜合
12 上情，並參酌檢察官就被告應否加重其刑乙情所指出證明方
13 法之具體程度，爰裁量均不予加重其刑，以符合司法院釋字
14 第775 號解釋之意旨。

15 (二)復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固賦予法院裁
16 量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除應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
17 行為人及其行為等一切情狀，為整體之評價，並應顧及比例
18 原則與平等原則，使罪刑均衡，輕重得宜，以契合社會之法
19 律感情。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
20 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
21 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
22 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
23 （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
24 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
25 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
26 嫌過重等），以為判斷。又變造有價證券罪為最輕本刑3
27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考其立法意旨在維護市場秩序，保障
28 交易信用，然同為變造有價證券之人，原因動機不一，主觀
29 惡性、手段情節、所生實害等犯罪情狀亦未必盡同，或有為
30 滿足個人私慾，大量變造有價證券以之販賣或詐欺而擾亂金
31 融秩序之經濟犯罪，或僅係因一時財務週轉不靈，供作調借

01 現金或借款之收據憑證用途，是行為人犯變造有價證券罪所
02 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因個案而異，然其法定最低本刑則
03 屬相同，難謂非重。倘若不分輕重一律對變造有價證券之正
04 犯或教唆犯科以3年以上有期徒刑，自有罪刑失衡之虞，故
05 應由法院斟酌個案情節，於必要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
06 刑。經查，被告就變造有價證券犯行坦承不諱，並於本院審
07 理期間以給付8萬元與告訴人劉○煌達成和解，復依和解條
08 件賠償完畢，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截圖等在
09 卷可考（本院卷第201、205頁），告訴人劉○煌於本院審
10 理時復表明希望可以對被告從輕量刑等語（本院卷第172、
11 173頁），審諸被告所為對於金融市場秩序、告訴人劉○煌
12 之交易信用尚未造成巨大損害，相較於惡意以變造支票方式
13 求取更鉅額之不法財產利益者，就刑法第201條第1項變造
14 有價證券罪之法定本刑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觀，非
15 無情輕法重之疑慮，縱科處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苛，是以
16 被告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尚堪憫
17 恕，爰就其所犯變造有價證券犯行，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
18 減輕其刑。至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其法定刑為
19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20 立法者已賦予法院依個案情節，決定是否量處得予易科罰金
21 之刑度，本難認有法定刑度過重之情；衡以，被告於109年
22 11月間因涉及業務侵占犯行，而於112年8月10日遭本院以
23 112年度簡字第48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有該案
24 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本院卷第23
25 至28、153至155頁），則被告理當記取教訓，然被告猶從
26 事本案業務侵占犯行，準此，被告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要難
27 引起一般人同情，並無足堪憫恕，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
28 刑猶嫌過重之情，而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29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經告訴人劉○勉、劉
30 ○煌之同意或授權，即分別偽刻「劉○勉」、「睿○有限公
31 司」、「劉○煌」印章各1枚，且擅自將告訴人劉○勉所有

01 該車出售予他人，及變造告訴人劉○煌所交付之支票用來清
02 償個人債務，被告所為破壞交易安全、人我間之互信，實不
03 可取；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且於本院審理期間分別以給付
04 52萬元、8萬元而與告訴人劉○勉、劉○煌達成和解，復依
05 和解條件給付8萬元予告訴人劉○煌，但僅有給付32萬元予
06 告訴人劉○勉等情，有刑事陳報狀暨所附收據、和解書、本
07 院公務電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截圖、華南商業銀行存款憑
08 條等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89至193、195、201、205、
09 211、213頁），足認被告尚知盡力彌補其所造成之損害等
10 犯後態度；參以，被告除前開使本案構成累犯之案件外，另
11 有其餘不法犯行經法院論罪科刑之情，其中被告於110年4
12 月間因犯業務侵占罪、於112年1月17日前之某時因犯偽
13 造有價證券罪，經檢察官於112年8月18日提起公訴，本院
14 於113年7月23日以112年度訴字第18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
15 刑7月、3年6月在案，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
16 年度上訴字第1125號審理中，有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810號
17 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存卷為憑（本院卷第
18 139至151、153至155頁），是慮及被告先前已涉犯業務
19 侵占、變造有價證券等罪（嗣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且為本院
20 以112年度訴字第1810號判決判處罪刑在案），猶從事本案
21 業務侵占、變造有價證券等犯行，且僅有支付部分和解款項
22 予告訴人劉○勉，縱然被告與告訴人劉○勉、劉○煌達成和
23 解，於量刑上仍不宜過輕；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高職
24 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中古車業務工作（月收入詳審判
25 筆錄）、未婚、無子、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71
26 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劉○勉、劉
27 ○煌於本院審理期間就本案所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
28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暨定其應執行刑。

29 十、而本院就被告所量處之應執行刑，已逾有期徒刑2年，自無
30 適用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諭知緩刑之餘地。遑論被告前因
31 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訴字第217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

01 刑2月確定，於107年8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業
02 如前述，已不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宣告緩刑事
03 由；且按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所定「前因故意犯罪受有
04 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
05 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是以前案執行完畢
06 或赦免之時間，與「後案判決」時間相距未滿5年者，即不
07 得於後案宣告緩刑（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55號判決
08 意旨參照），本案判決時與前案執行完畢之時間固已逾5
09 年，惟被告尚因涉犯業務侵占、偽造有價證券等罪，而經本
10 院於113年7月23日以112年度訴字第1810號判決判處罪刑
11 在案（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1125
12 號審理中），有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810號判決、臺灣高等
13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39至151、15
14 3至155頁），然被告又為本案犯行，故被告是否無再犯之
15 虞，實非無疑，是本院衡酌上情及綜合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
16 各項事由，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尚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
17 情，而無論知緩刑之餘地。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期間
18 請求為緩刑之諭知（本院卷第53至55、172、174頁），尚
19 難憑採。

20 肆、沒收

21 一、再按票據法第16條規定「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
22 依原有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負責；不能
23 辨別前後時，推定簽名在變造前。前項票據變造，其參與或
24 同意變造者，不論簽名在變造前後，均依變造文義負責。」
25 支票應記載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
26 為受款人，票據法第125條第1項第4款、第2項亦有明
27 文。是將支票之發票日擅為變造，並不影響執票人依其他真
28 正文義所得主張之票據權利，自以僅將變造部分宣告沒收為
29 已足，毋庸逕將整張支票予以沒收（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
30 第278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票據之偽造，不影響於真正簽
31 名之效力，從而背書人在偽造票據背面簽名者，即應負背書

01 人責任。於將偽造票據諭知沒收時，自應將該背書排除在
02 外，以免影響合法執票人之票據權利（最高法院106 年度台
03 上字第123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附表一所示支票之受
04 款人欄及金額欄內，將發票人原先記載之「順益汽車股份有
05 限公司」、「伍仟元整」等文字劃線刪除，並於金額欄填入
06 「參拾伍萬元整」、將下方「5000元正」之前填入「3」之
07 數字及於原本的「5」、「0」數字中間增加「0」之數字，
08 復於前述劃線刪改部分，蓋用其所偽造之「睿○有限公
09 司」、「劉○煌」印章，而形成偽造之「睿○有限公司」印
10 文2 枚、偽造之「劉○煌」印文1 枚，被告再於該張支票背
11 面簽寫自己之姓名。則被告前揭變造支票之行為，既不影響
12 於執票人依原本支票文義得向發票人或背書人主張之5000元
13 票據債權，依上述說明，自不得將整張變造之支票予以沒
14 收，僅就附表一所示支票之被告變造部分（含劃線刪除、蓋
15 印及後續填入文字、數字部分，亦不包括被告之背書），依
16 刑法第205 條之規定宣告沒收為已足。至於前揭變造部分已
17 依法沒收，則被告在變造該張支票時所偽造之「睿○有限公
18 司」、「劉○煌」印文，既已包含在前述變造有價證券部分
19 之沒收範圍內，爰不另依刑法第219 條之規定諭知沒收（最
20 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5029、5125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二、且按刑法第219 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
22 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
23 章、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亦不論有無搜獲
24 扣案，苟不能證明其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
25 111 年度台上字第3159號判決意旨參照）。偽造之「劉○
26 勉」印章1 枚，及「車輛異動登記書」上偽造之「劉○勉」
27 印文3 枚，乃屬偽造之印章、印文，均應依刑法第219 條之
28 規定，於被告所犯業務侵占罪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偽造之
29 「睿○有限公司」、「劉○煌」印章各1 枚，乃屬偽造之印
30 章，均應依刑法第219 條之規定，於被告所犯變造有價證券
31 罪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至於「車輛異動登記書」雖屬被告

01 犯業務侵占罪所用之物，然既經被告利用不知情之案外人林
02 ○名提出予豐原監理站承辦人員收執，業已脫離其支配掌
03 握，並非被告所有之物，核與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不
04 符，是無從宣告沒收、追徵。

05 三、未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06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7 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8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定有明
09 文。被告以給付52萬元、8萬元與告訴人劉○勉、劉○煌達
10 成和解，復依和解條件給付8萬元予告訴人劉○煌、給付32
11 萬元予告訴人劉○勉等情，業如前述；又被告與告訴人劉○
12 勉達成和解之52萬元中，包含50萬元車價、2萬元代步租車
13 費，則以有利被告之認定，應認被告所支付32萬元均係用以
14 彌補其侵占該車所造成之損害。準此，就被告已合法發還其
15 因業務侵占犯行、變造有價證券犯行所取得之犯罪所得，而
16 不再繼續保有或管領部分，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17 定，均不予宣告沒收、追徵；然就被告犯業務侵占罪所獲之
18 不法利得18萬元（計算式：50萬元－32萬元＝18萬元），因
19 尚未發還予告訴人劉○勉，即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0 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所犯該罪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並
21 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2 額。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刑
24 法第201條第1項、第214條、第336條第2項、第55條前段、
25 第47條第1項、第59條、第51條第5款、第205條、第219條、
26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27 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洪佳業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昭德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30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楊欣怡

31 法官 許翔甯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張卉庭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01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發票日	發票人	付款人	受款人	支票號碼
112年3月25日	睿○有限公	臺灣中小企業	順益汽車股	AK0000000

(續上頁)

01

	司、劉○煌	銀行太平分行	份有限公司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欄一	甲○犯業務侵占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偽造之「劉○勉」印章壹枚、「車輛異動登記書」上偽造之「劉○勉」印文參枚，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捌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欄二	甲○犯變造有價證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貳年柒月；偽造之「睿○有限公司」、「劉○煌」印章各壹枚、如附表一所示支票之甲○變造部分（含劃線刪除、蓋印及後續填入文字、數字部分，不包括甲○之背書），均沒收。